

國立中央大學

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05.30 系務會議通過
91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
95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3.28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且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曾在最近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達 70 分，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；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之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追認之。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。所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各年級學期平均分數。
- 第四條 第三條內容亦適用於本系『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』學生及逕攻博士班學生，但取消抵免學分上限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相關任課教師審查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抵免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